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43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移民行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目睹乙竊取其自行車，向前嘗試加以逮捕，但乙仍騎車逃之夭夭。次日，甲在街上又剛好碰上前一日竊取其自行車的乙。問：前後二日，甲是否均得逕行逮捕乙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……」，同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：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拘提之……」，該二規定均有所謂「逕行拘提」。問：此二「逕行拘提」之「逕行」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為保障大陸地區人民之人身自由與居住遷徙自由，並遵循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揭示之意旨，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，有關「強制出境」與「收容」之規定。請說明本次修法，如何提供更完善之「正當程序」保障，與舊法有何差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我國現行法規對「雙重國籍」是否容許？有何種限制規定？請舉出相關規定說明，並評論其妥當性。（25 分）